

略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桌椅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 略阳县人民法院

乙 方： 汉中市东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 方：略阳县人民法院

乙 方：汉中市东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响应材料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审判台	6300*800*920	优冠	1	13800	13800
2	书记员桌	2000*700*760	优冠	1	2800	2800
3	诉讼桌	2000*800*760	优冠	2	2800	5600
4	旁听椅	1800*500*1100	优冠	6	2200	13200
5	主副法官椅	680*600*1720 680*600*1640	优冠	5	2600	13000
6	书记诉讼椅	550*530*1160	优冠	8	1300	10400

7	法屏	6300*230*830	优冠	1	6500	6500
8	双人位沙发	1500*830*880	雄派	1	1900	1900
9	单人位沙发	1000*830*880	雄派	5	980	4900
10	大茶几	1200*600*460	雄派	1	500	500
11	小茶几	700*400*460	雄派	3	400	1200
12	会议桌	2400*1200*760	乐肯	2	2400	4800
13	会议椅	网面	正豪	42	240	10080
14	调解台	2400*800*760	乐肯	1	3400	3400
15	不锈钢排椅	1800*800*950	澳舒健	4	1100	4400
16	接待台	2200*800	乐肯	1	1600	1600
17	律师约谈桌	1800*1200*750	乐肯	2	1200	2400
18	休闲桌椅	1桌4椅	恒信	1	1100	1100
19	休闲沙发	三人位+茶几	恒信	1	1900	1900
20	办公桌	1400*700*760	乐肯	4	1100	4400
21	三门书柜	1200*400*2000	乐肯	4	2200	8800
22	床	1米	宇阳	1	980	980
23	会议桌	3600*1400*760	乐肯	1	6000	6000
24	圆餐椅	1桌6椅	林氏	2	2800	5600
25	床+床垫	1.5米	宇阳	4	2100	8400
26	床+床垫	1.2米	宇阳	4	1400	5600

27	三门衣柜	1200*550*2000	宇阳	6	1180	7080
28	球台	2740*1525*760	红蜻蜓	1	3500	赠送
29	茶水柜	1200*400*800	乐肯	5	1180	5900
合计						156240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15624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流程及时付款。

3、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4、银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汉中市东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3609200226928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货物的验收款式需符合甲方下达的参考样式。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于5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10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

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4、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通过甲方验收检验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特别约定

乙方交货时将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单独整理提交。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人民法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邮编：

乙方电话（传真）：18751668282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